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1Q656272024109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昌吉回族自治州美术馆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昌吉市明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昌吉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明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明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明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电梯维保	-	-	服务周期:每月两次,作业环境:10层及以上,电梯类型:乘客电梯,维保内容:电梯立体车库的安装维修保养改造	1	年	5000.00	5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昌吉回族自治州美术馆

乙方（公章）：昌吉市明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昌吉市延安南路22号

地址：昌吉市长宁南路鸿泽大厦2单元1003室

电话：

电话：0994-6500880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建国西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806020012010104459882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